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玫燕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90萬24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94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查原告聲明係在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該期間薪資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部分，有公務紀錄在卷可稽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查原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000元，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原告實際年齡，爰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原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，以此計算原告所得受之利益為390萬元（計算式：6萬5000元×12月×5年=390萬元）。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特休未休工資2450元部分，與其前述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0萬2450元（計

算式：390萬元+2450元=390萬24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247元。惟因原告本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5749元（計算式：4萬7247元-(2/3)×4萬7247元=1萬5749元）。上開金額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800元，餘1萬3949元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湘雯